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捷盟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鈞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
樓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319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煊富企業有限公司 林進助	彰化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	111年1月31日	31,712元	NN0000000	